##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流程图

2.查验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在申请后５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受理申请后，可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进行查证，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查验结论。对于符合条件的，上报县民政局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，并书面告知其理由。为保护孤儿隐私，不宜设置公示环节。

4.终止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民政局动态管理，有以下情形之一情况的，从情形发生的次月起终止保障资格。⑴死亡的；⑵年满18周岁的；⑶被依法收养的；⑷户籍迁出本省的；⑸父母或父母一方能够履行监护职责的；⑹经县民政局调查核实，认定不再符合保障资格的其他情形。

3.确认。县民政局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。 条件不具备的地区，可根据情况通过抽验或集中核验的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。符合条件的， 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，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“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”，不符合条件的，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，并书面告知其理由。

1.申请。有申请意愿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可向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出申请。有申请困难的，可委托儿童主任代为申请。

填写《申请表》，提供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监护人身份证、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；父母有关情况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监护人签字的银行账户复印件。